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建立積極進取的文化，讓本公司員工發揮潛能，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邁向成功道路。

董事會的職責是培養企業文化，確保其與董事會界定及建立的本集團宗旨、願景和價值觀保持一致。董事會確保企業管治制度的有效性及足夠性。管理層透過有效參與及清晰傳達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向全體員工傳達本公司的價值觀及文化。全體員工合力共建集團文化。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商業道德標準和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務必以合法、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處理公司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反映在本集團的慣例或書面政策或指引中，此包括但不限於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和戰略方針，與其文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政策及營運慣例，確保企業文化及價值與本集團目標一致。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為股東尋求最大利益，員工亦將受惠。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強調透明度、獨立性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能保護集團資產以及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藍本，制定及採納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止本年報刊登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本集團並無特定行政總裁。在一般情況下，所有策略性決定均須各執行董事預先批核，並於正式董事會上或以書面決議確認。在持續改變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認為現時架構及決策模式最為恰當；及
2. 於董事會認為董事現時採納審慎的管理政策，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為董事的行為所引致的訴訟行動購買保險，然而，該保險之需要將不時檢討。

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獲悉「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已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主席）、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之履歷及董事之間的家族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45頁之「董事及管理人員」內。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制定集團策略及監察公司業務管理。董事會將下列所述之職權授予由兩位執行董事監督及領導的管理層，職責包括履行董事會的決議、監察日常業務運作、監察及保護集團資產及就集團的發展提供建議。在一般情況下，所有策略性決定，如收購及出售集團資產，均須各執行董事預先批核，並於正式董事會上或以書面決議確認。管理層就有關業務工作及決定在定期會議向董事會匯報。重要的決議如批閱中期及全年業績、董事會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股息政策及董事提名事項須在董事會會議討論。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的事務、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投資及資本項目、主要財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

年內舉行的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少在舉行會議日期14天前送出，其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則在舉行會議日期不少於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非特定會議，董事將在合理及許可情況下獲最充份通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出席率為97%。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詳列於下列圖表：

圖表一個別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次數

	董事會 會議(i)	審核委員會 會議(ii)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會議	於二零二二年 股東週年 大會(ii)
執行董事						
伍大偉先生(主席)	5/5	N/A	1/1	N/A	1/1	1/1
伍大賢先生	4/4	N/A	N/A	1/1	N/A	1/1
非執行董事						
蘇國樑先生	3/4	N/A	N/A	N/A	1/1	1/1
蘇國偉先生	4/4	2/2	N/A	N/A	N/A	1/1
伍國芬女士	4/4	N/A	N/A	N/A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5/5	2/2	1/1	1/1	1/1	1/1
陳雪菲女士	5/5	2/2	1/1	1/1	1/1	1/1
邢沛能先生	5/5	2/2	1/1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 (i) 包括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份召開之會議，而該會議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 (ii) 獨立核數師出席該等會議。
- (iii) 4/4代表出席四次本年度召開之四次會議，如此類推。
- (iv) N/A – 不適用

董事會獨立性

現時，董事會中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之份一以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位長期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及陳雪菲女士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除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外，他們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擔任行政或管理職能及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儘管他們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據此，本公司認為他們均獨立於本公司。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函証，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據此，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

本公司不時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的最低門檻。本公司須嚴謹遵守「提名政策」進行招聘程序。在考慮新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須考慮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提名政策」的「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載之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年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其獨立性，以確保其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發生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若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強制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新委任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請並委任為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董事會認為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可以提供每一董事會委員會，並隨後提交給董事會。有時，董事認為他們需要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其他董事)可在必要時尋求外聘專業顧問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討論重大問題和任何疑慮。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保其能夠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業務，並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和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和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會(續)

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續)

董事會認為，這個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的機制已經到位，以允許董事會中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每年檢討此機制的執行性及成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該機制已執行及有效。

發展及培訓

董事發展及培訓是持續的過程，以使董事能夠恰當地擔任其職務。公司秘書定期傳閱有關公司業務的培訓課程資料及其他條例的最新消息，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董事培訓紀錄，持續專業發展詳列於如下：

	出席有關公司業務或有關董事職責之 簡報／研討會／網絡研討會／ 正式會議／討論會	閱讀最新條例／期刊／ 文章／資料等
伍大偉先生(主席)		✓
伍大賢先生		✓
蘇國樑先生		✓
蘇國偉先生		✓
伍國芬女士		✓
吳志揚博士	✓	✓
陳雪菲女士	✓	✓
邢沛能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主席由伍大偉先生擔任。集團並無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指示，公司秘書釐定每次董事會議程。在得到其他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協助，主席確保每位董事均對所議論事項獲得合適匯報和及時收到充分、完備及可靠的資料。

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兩位執行董事聯同執行，其職責包括領導管理層、實踐公司決策及作出匯報、監察日常管理表現、制定、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及定期復閱，以及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其職權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另外，該委員會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待遇及提供適當建議予董事會。員工薪酬則由管理層視乎員工的相關資格、工作經驗、表現質素及當時市場情況決定。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志揚博士，其成員為陳雪菲女士、邢沛能先生及伍大偉先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本年報第14頁「董事會」之分段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審閱所有董事的聘任書條款；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金的建議。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個別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同業的薪酬水平及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則確保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事務)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執行和定期檢討該政策，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雪菲女士，其成員為吳志揚博士、邢沛能先生及伍大賢先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本年報第14頁「董事會」之分段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評核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及人數；
- 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和檢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週年函証；及
-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

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乃平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已被正式編寫及採納。就委任董事、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該政策列出提名董事的過程及程序，適用於委任新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所有新委任董事須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候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內三份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候選連任。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提名政策(續)

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考慮新提名或重新委任董事的因素包括他／她的誠信、獨立性、經驗、能力及他／她有否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和職務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的層面上，維持或增強多元化會為本公司整體持續發展帶來益處。就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或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挑選及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

計量目標如下：

-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或服務任期；
- 為達致最理想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董事會必須確保其成員在知識和經驗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
- 董事會必須確保成員組合包括擁有足夠經驗董事、其本身為獨立和擁有獨立判斷能力；和
- 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現時的董事會組合包括六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是一個男女混合的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將引入來自兩個性別不同但互補的觀點。董事會亦認為性別多元化將促進有效決策並加強企業管治。董事會旨在將董事會女性代表水平保持在「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或「女性董事比例為25%」，以較低者為準，以在董事會層面上實現性別多元化。在考慮董事會繼任時，提名委員會可首先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員工隊伍物色並考慮適當人選，目前本集團員工隊伍的性別比例為1:1。在考慮聘請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時，本公司根據他們的經驗、技能及其職責和責任等對人選進行評估。「性別多元化」的考慮相對不太重要。現時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將提供公司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整體看法。這將成為公司更好的繼任計劃的途徑。

提名政策(續)

委任及重新委任的提名程序

由董事會作出的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經不同渠道物色適當董事會會員人選，包括現任董事的推薦，以及任何其他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渠道。

物色人選後，公司秘書代提名委員會將會要求該人選提供他／她的履歷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他／她於本公司的證券權益(如有)；(ii)他／她對出任董事會成員及披露有關他／她的委任建議相關資料的同意；及(iii)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他／她依據《上市規則》的準則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聲明。

提名委員會會就有關人選的資料作出評估，並會採取合理的步驟以核實該人選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澄清。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邀請有關人選與委員會成員會面，以助委員會就提名的建議作出考量或推薦意見。其後，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提名以供考量及批准。

由股東於成員大會作出的委任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

於成員大會重新委任

提名委員會將會評估各同意參與重新委任的董事之個人履歷，並因應本集團當時的策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考量該董事會成員是否合適被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會將其推薦意見提交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將酌情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若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參與重新委任，且在任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提名委員會會將其推薦意見提交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邢沛能先生，其他成員為吳志揚博士、陳雪菲女士、伍大偉先生、蘇國樑先生及伍國芬女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本年報第14頁「董事會」之分段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與《上市規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核費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邢沛能先生，其他成員為吳志揚博士、蘇國偉先生及陳雪菲女士。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本年報第14頁「董事會」之分段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其他財務報表事宜；
- 審閱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報告，確保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確、真實及公平；
- 審閱獨立審計的結果，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事宜及任何重大的發現；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
-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及其任何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的分支機構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審閱之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408,000
其他非核數服務	
中期審閱	58,000
	58,000
由核數師的分支機構提供之其他非核數專業服務	
稅務服務	52,400
	52,400
總額	518,40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申明其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集團的此系統是否有效。

風險管治架構

- 第一道防線
- 風險管理小組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會計師。小組持續性辨認、分析、評估及管理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的風險。
 - 合資格會計師不時監察內部監控及對風險管理提供監督。合資格會計師每年提交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給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協助獨立專業顧問(「IPA」)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獨立審閱工作。
- 第二道防線
- IPA按風險程度作為基準，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提供獨立和客觀的保證。
- 第三道防線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監察財務匯報及審閱內部及獨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外聘IPA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的功能。由IPA進行的年度內部審核範疇仍由審核委員會按本集團主要業務程序或較高風險的職能範圍而提出。IPA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建議改進。任可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儘快採取補救行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獨立審閱報告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就業務及外來環境不斷改變的應付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IPA所發出內部審閱工作的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由IPA所發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獨立審閱報告並無發現重大弱項，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沒有重大範疇需要特別關注。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續)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公司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公司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本公司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公司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問責

董事申明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認為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乃建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經充份考慮後因應不同重要性而作出最好的估計和合理及審慎的判斷。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合適的查詢，均無得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馬玉珊女士)諮詢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良好資訊流通，以及確保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支援有助董事熟習公司事務的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關於公司秘書之履歷，詳載於第45頁之「董事及管理人員」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大會及提呈動議之程序

股東召開大會及提呈動議之程序乃根據公司條例所載條文之規定。詳情刊載如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610(1)條，一間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有關財政年度是參照該限期而決定的)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本公司未能根據第610(1)條召開週年大會，任何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0(7)條向香港法院申請，召開或指示召開週年大會，並作出其認為合宜的附帶或相應的指示。本公司通常會在每年的八月或九月召開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2)條，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在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書面要求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並由有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該等股東簽署的請求書)及送達位於九龍佐敦道51號利僑大廈5樓501-2室的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該書面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或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若書面要求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週年大會的議程。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提出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週年大會的議程內。

根據公司條例第616條，本公司須根據第615條就某決議發出的通知須按發出有關週年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週年大會的通知的股東。

若建議涉及提名非公司退任董事的人士為董事，該通知須於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的日期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天送達公司。「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已詳載於公司網站。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傳閱陳述書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本公司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傳閱陳述書(續)

擬提請的陳述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該等股東簽署的請求書)，並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7天送達位於九龍佐敦道51號利僑大廈5樓501-2室的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若該要求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公司將有關陳述書傳閱予有權收到會議的通告的股東，詳情如下：

- (1) 若要求是與週年大會有關，公司須及時收到擬提呈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週年大會通告時，能夠同時送出該陳述書；否則，有關股東須於週年大會舉行前的7天繳付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公司傳閱其陳述書所產生的費用。
- (2) 若要求是與股東大會有關，則有關股東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的7天繳付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公司傳閱其陳述書所產生的費用。

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公司未能及時收到擬提請的陳述書以與週年大會通告一併發出或有關股東未能繳付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公司的上述費用，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擬提請的陳述書將不獲傳閱予有權收到會議通告的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及送達位於九龍佐敦道51號利僑大廈5樓501-2室的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若書面要求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公司亦不會按要求的召開股東大會。

若董事在該書面要求存放日期起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的會議，則該等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有關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董事查詢

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股東參與及鼓勵未能出席之股東委任代表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股東亦可以電郵方式(ir@winfairinvestment.com)向董事會直接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公司組織章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訊，使其可在知情下評估本公司，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確保通過本公司的公告、業績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公開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本公司的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winfairinvestment.com)，應適時及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本股東通訊政策已在本公司網站刊載。股東可以電郵方式(ir@winfairinvestment.com)或致電(852)2332 2343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向董事會查詢，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名下持股有任何查詢，可透過網上或致電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相關資訊(包括業績公告、股息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盈利警告等公告)是否及時和有效地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董事會認為本股東通訊政策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恰當地實施及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

本公司繼續採納穩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按照定額股息政策(以每普通股計算)以支付年度股息，每年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兩次。於作出考慮本分段第4段所述因素下，該等因素由本公司股息政策摘錄而來，及根據相關的公司條例，當本公司擁有足夠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擬派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仙及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2仙。

本公司的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派發特別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或本集團出售資產所帶來的可觀資本盈利。

當釐定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述下事宜：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盈利趨向及發展潛力；
- 未來資本承諾；
- 未來投資計劃；
- 未來貸款償還及其他責任；
-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及可供分派儲備；
- 一般市場狀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由董事會酌情批准，惟受限於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本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和(或)取消本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董事會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